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洲际项目B座（13-18层）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根据海南文旅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来的商洽函，海南文旅计划将《洲际项目 B 座（13-18 层）购买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、义务交由美兰有限承接，交易金额、付款时间保持不变。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基于友好协商，有利于原交易的正常履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光明、欧阳凌、唐跃军

2023 年 3 月 30 日